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生綜字第115012677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大雅區生命藝術館神主牌位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臺中市大雅區生命藝術館神主牌位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四段376巷99號。
- 三、設置區域：臺中市大雅區。
- 四、啟用範圍及數量：地下一樓742個。
- 五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。
- 六、啟用日期：115年4月23日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